



#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8,396	307,224
銷售成本		(273,230)	(229,403)
毛利		85,166	77,8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157	(971)
其他收入	4	46,333	20,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74)	(14,292)
管理費用		(55,574)	(45,94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05
經營溢利	3,5	103,608	39,963
財務成本		(113)	(3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028)	(6,430)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53	—
除稅前溢利		97,120	33,205
稅項	6	(22,170)	(7,255)
期內溢利		74,950	25,95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74,619	25,397
少數股東權益		331	553
		74,950	25,950
股息	7	17,586	16,336
每股中期股息		1.25 仙	1.25 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5.3 仙	1.9 仙
— 攤薄		5.3 仙	1.9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8,290	85,332
投資物業		23,480	23,480
聯營公司權益		175,766	182,417
可出售投資		143,467	131,840
預付租賃款項		19,929	20,084
		<b>440,932</b>	<b>443,1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741	66,170
應收貿易賬項	9	53,323	43,44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499	106,04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2,143	150,009
現金及現金等額		366,957	299,850
		<b>734,663</b>	<b>665,5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0	6,529	2,913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7,701	35,330
稅項負債		43,604	39,106
		<b>67,834</b>	<b>77,3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6,829</b>	<b>588,1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7,761</b>	<b>1,031,32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47	2,7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915	9,313
		<b>4,562</b>	<b>12,013</b>
		<b>1,103,199</b>	<b>1,019,30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0,691	140,691
儲備		949,030	865,933
股東權益		1,089,721	1,006,624
少數股東權益		13,478	12,685
		<b>1,103,199</b>	<b>1,019,309</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51,469</u>	<u>106,416</u>	<u>511</u>	<u>—</u>	<u>358,3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159</u>	<u>84,012</u>	<u>1,493</u>	<u>4,944</u>	<u>103,608</u>
財務成本					(11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9)	—	—	(5,689)	(7,028)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53	—	—	—	653
除稅前溢利					<u>97,120</u>
稅項					<u>(22,170)</u>
期內溢利					<u><u>74,950</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74,619
少數股東權益					331
					<u><u>74,950</u></u>

###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258,326</u>	<u>47,749</u>	<u>1,149</u>	<u>—</u>	<u>307,22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2,183</u>	<u>13,342</u>	<u>(315)</u>	<u>4,753</u>	39,963
財務成本					(3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1)	—	11	(4,680)	<u>(6,430)</u>
除稅前溢利					33,205
稅項					<u>(7,255)</u>
期內溢利					<u>25,950</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397
少數股東權益					<u>553</u>
					<u>25,950</u>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78,538	245,387
中國之其他地區	66,030	46,568
其他地區	13,828	15,269
	<u>358,396</u>	<u>307,224</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631	9,440
上市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67	1,008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3,148	7,234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 產之收益	4,298	371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764	371
匯兌收益淨額	—	562
雜項收入	2,725	1,963
	<u>46,333</u>	<u>20,949</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74	4,99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4	251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9,412	6,630
中國其他地區	2,681	48
	<u>22,093</u>	<u>6,678</u>
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130	—
遞延稅項	(53)	57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22,170</u>	<u>7,2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7.5% 計算。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 7.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1.25 仙， 按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每股 1.25 仙， 按股數 1,306,906,460 股計算)	<u>17,586</u>	<u>16,336</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按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每股 1.25 仙， 按股數 1,306,906,460 股計算)	<u>21,104</u>	<u>16,336</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74,619</b>	<b>25,397</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1,406,906,460</b>	1,306,906,460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 認購股權	—	16,735,1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1,406,906,460</b>	<b>1,323,641,626</b>

##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b>29,956</b>	14,757
31 日至 60 日	<b>16,749</b>	17,348
61 日至 90 日	<b>2,033</b>	8,079
超過 90 日	<b>4,585</b>	3,265
	<b>53,323</b>	<b>43,449</b>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6,339	2,583
31 日至 60 日	53	134
61 日至 90 日	53	80
超過 90 日	84	116
	<u>6,529</u>	<u>2,913</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366,000,000 港元及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734,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回顧期內面對更大挑戰。主要連鎖超級市場於零售食米市場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香港食米業務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持續激烈。為減輕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已推行積極創新之市場推廣策略，從而擴大本集團於零售食米市場之顧客基礎。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擴展本集團於飲食業食米市場之食米業務。為配合飲食業食米市場之自然增長，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增加其擴展潛力。為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不斷作出成本控制管理，藉此優化營運效率及提高競爭優勢。

本集團持有「HACCP」及「ISO9001」有關食品安全及監控之認證資格，為香港食米行業之先鋒。該等認證資格亦顯彰本集團對社區食品安全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承擔。本集團亦於過去連續三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取得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Q 嘜」獎項逾十五年，以及過去連續兩年榮獲惠康超級市場頒授之「香港超市十大名牌」獎項。為協助於社會推動環保，本集團使用可分解塑膠物料製造之食米包裝袋包裝本集團之食米，亦為香港食米行業之先鋒。

隨著越南於二零零七年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其將受惠於外商直接投資增加及經濟迅速增長。本集團相信越南正提供大量商機，令本集團可於當地作多元化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參與三個基建項目之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向越南夥伴引介 139 控股有限公司（將易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香港聯交所：0139），以參與有關於越南經營便利店、提供物流服務及於投資一港口之發展。同時，本集團透過認購 170,000,000 港元之越南控股股份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從而間接參與此等項目以確保本集團能從此等項目獲取有利回報。本集團認購越南控股股份之部份資金由發行為數達 85,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撥付。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已於越南奠下穩固基礎作出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經濟利益之業務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結算日，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約 366,000,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優質投資組合獲利，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成績良好，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有利貢獻。儘管於回顧期後，投資市場於近期出現波動，惟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所持有之均衡及優質投資組合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及為股東增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25 仙（二零零六 / 二零零七年：每股 1.25 仙）予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前後寄予各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374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dil.com](http://www.grdil.com))內刊載。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